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6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将进行相应变更，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2018 年 4 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068,0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722,773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6,068,0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6,722,773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除任期届满例行换届外，董事会每年更换或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